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风电

公告编号：2017-062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半年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5.04%。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收到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世	集中竞价	2017-07-26	22.89	135,000	0.06
达晨盛世	集中竞价	2017-07-27	23.27	184,440	0.08
达晨创世	集中竞价	2017-07-27	23.27	174,560	0.07

达晨创世	集中竞价	2017-07-31	23.19	50,000	0.02
达晨盛世	集中竞价	2017-07-31	23.17	50,000	0.02
达晨创世	集中竞价	2017-08-03	23.05	120,000	0.05
达晨盛世	集中竞价	2017-08-03	23.04	110,000	0.05
达晨创世	集中竞价	2017-08-09	23.24	200,000	0.08
达晨盛世	集中竞价	2017-08-09	23.36	150,000	0.06
合计				1,174,000	0.49

注1：本次减持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现已解除限售；本次合计减持9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2.89元/股—23.36元/股。

注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4,000股（其中：2016年7月6日减持1,100,000股时，公司尚未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4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世	无限售流通股	12,469,560	5.24	11,790,000	4.95
达晨盛世	无限售流通股	10,644,440	4.47	10,150,000	4.26
合计		23,114,000	9.71	21,940,000	9.2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达晨创世和达晨盛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后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共持有公司股份2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出具的《关于减持金雷风电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